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债券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8月7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0号文《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3、发行规模:本次可转债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6、起息日: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5日。

7、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8、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初始转股价格:20.13元/股。

10、最新转股价格:17.38元/股。

11、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2020年9月1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世纪债评(2020)011534号《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洋丰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号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年产30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150,000.00	100,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802-26-03-077628)	荆环审[2020]30号	鄂(2020)东宝区不动产权第10000568号
合　计		150,000.00	100,000.00	-	-	-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1年3月25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债,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初始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

2021年5月10日,公司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洋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7.27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7.76元/股,本次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7.76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确定"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7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16日,公司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

2023年5月22日,公司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348股)后1,254,73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9,796,348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因,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分配比例,即250,946,588.40=(1,304,529,290-49,796,348)股×0.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23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2366元/股=250,946,588.40÷1,304,529,290)。转股价格调整结果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P1=P0-D=17.57-0.19=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2023年6月20日,洋丰转债未转股余额为99,993.69万元,未转股比例为99.99%。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北证券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东北证券对发行人及本次可转债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磷复肥、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现代农业产业解决方案提供业务。公司主要产品覆盖磷肥(主要为磷酸一铵),常规复合肥、新型复合肥三大板块,产品系列在行业内较为齐全,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作物在不同周期的生长需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595,773.29	35.22	1,363,782.96	40.20	14.54	-3.04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磷复肥	1,520,686.75	1,313,659.59	15.76%
精细化工	28,368.95	21,375.58	32.72%
贸易	1,737.11		100.00%
其他主营业务	4,190.77	3,848.22	8.90%
二、其他业务小计	40,789.72	24,899.57	63.82%
合　计	1,595,773.29	1,363,782.96	14.54%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东北地区	213,906.42	191,349.41	10.55%
华北地区	344,126.47	304,829.33	11.42%
华南地区	445,242.33	376,242.51	15.50%
南方区域	294,836.84	243,795.50	17.31%
其他地区	297,661.23	247,566.22	20.23%
合　计	1,595,773.29	1,363,782.96	14.54%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3BJAA12B0132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洋丰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95,773.29	1,180,152.66	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35.33	120,835.35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35.91	118,130.35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48.30	33,161.18	534.02%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8,266.85	803,948.42	6.76%
总资产	1,683,919.87	1,321,920.61	27.38%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96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5	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4	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2	16.1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8	15.85	-0.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8,505.44	184,679.45	12.90%
流动比率	1.16	1.70	-31.76%
速动比率	0.49	0.77	-36.36%
资产负债率(%)	46.47	37.23	9.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33.35	39.28	-5.93
利息保障倍数	36.72	38.25	-4.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3.09	57.88	561.8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6.07	45.61	1.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2022年相比2021年分别下降31.76%和36.36%,主要是因为预收货款增加及因收购保康竹园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进而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2、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在2022年相比2021年上涨561.78%,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1年度大幅增加所致,增幅534.02%。

四、财务分析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由2021年的118.02亿元增加至159.58亿元,增长率为3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021年的12.08亿元增加至2022年的13.09亿元,同比增长8.36%。公司总资产由2021年12月31日的132.19亿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8.39亿元,增长率为27.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2021年12月31日的80.39亿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85.83亿元,增长率为6.76%。

截至2022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为16.8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6.47%,偿债能力较强;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2亿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现金流充沛。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22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30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100,000.00	99,121.70	27,835.23	99,726.53
合　计		100,000.00	99,121.70	27,835.23	99,726.53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年产30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户　名: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17902014710101

截至2022年6月21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账户已注销。

四、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次可转债无担保。公司未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本次可转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本次可转债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可转债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发行人和东北证券已制定了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效。

(2)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可转债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在2023年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了本次可转债利息的偿付资金,并在2023年3月27日完成本次可转债年度利息的如期偿付。

(3)发行人已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

(4)发行人已与东北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定期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收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现场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已将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事项、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与债券持有人权益相关的信息公开披露于深交所网站,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

综上,截至本受托管理人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按约定执行本次可转债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本次可转债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次可转债的第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3月25日,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30%。2022年3月25日,新洋丰已将上述期间利息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本次可转债的第二个付息日为2023年3月27日,计息期间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3月27日,新洋丰已将上述期间利息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偿付利息,偿债意愿较好且偿付能力较强。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偿付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次可转债的第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3月25日,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30%。2022年3月25日,新洋丰已将上述期间利息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本次可转债的第二个付息日为2023年3月27日,计息期间为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50%。2023年3月27日,新洋丰已将上述期间利息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1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世纪跟踪(2023)100206号《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洋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义务已在本报告中说明,不存在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事项已履行信息义务。除上述事项外,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债券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可转债的相关事务专人为魏万炜,2022年度期间内无变化。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3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数不超过1.5亿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临2022-26)。

202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999,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8,768,297.3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3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重要提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轩宁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3,81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3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5.0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张轩宁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轩宁	否	13,500	否	是	2023年6月26日	2024年3月31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15%	1.49%	归还到期融资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轩宁	743,811,240	8.20%	30,000	43,500	58.48%	4.7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

公司于近日接到张轩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张轩宁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
解质日期	2023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743,811,240
持股比例	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9%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潘金峰先生、苗传斌先生及龚晓青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和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三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参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基于产业和城市数字化的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算力中心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北京电控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知鱼智联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750万元,股权占比5%。

项目公司出资主体:北京电控、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知鱼智联、贰零四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49集团")、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筹")、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管基金")、北京金科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科基金")。

各投资人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电控	现金	17,850.00	51.00%
京东方	现金	3,150.00	9.00%
知鱼智联	现金	1,750.00	5.00%
2049集团	现金	3,500.00	10.00%
上海商筹	现金	3,500.00	10.00%
京国管基金	现金	3,765.00	10.76%
金科基金	现金	1,485.00	4.24%
合　计	/	35,000.00	100.00%

上述各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此次参与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1,750万元。并授权知鱼智联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5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参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基于产业和城市数字化的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算力中心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北京电控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知鱼智联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750万元,股权占比5%。

● 项目公司出资主体:北京电控、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知鱼智联、贰零四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49集团")、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筹")、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管基金")、北京金科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科基金")。

● 北京电控为电子城高科、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电子城高科子公司知鱼智联此次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共计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1,75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当前,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已经成为新形势下我国主动把握新机遇,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共识。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集信息计算力、数据存储力、网络运载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是国家之间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北京市明确了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发展目标,并且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

知鱼智联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参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算力中心项目,项目公司名称为北京电控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知鱼智联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750万元,股权占比5%。设立项目公司是推进算力中心项目,获取能耗指标的必要举措。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基于产业和城市数字化的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

建设规模: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科技园内,算力中心项目占地12,000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为35,163.97平方米。

建设内容:建设算力基础设施(新型数据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智能算力机房、展示及办公用房、高低压配电间、电池室、水泵房、总控中心、消防设备间、运营商接入间、空调间等。

商业模式:数据中心主要通过向客户出租机柜,并提供一站式运维服务,收取租金及服务费用;算力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算力产品和算力模型训练及推理部署服务。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算力中心项目通过建设新型数据中心,并在此基础上购置算力服务器及软件建设算力中心,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以及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的算力服务。技术方面构建了以CPU+AI加速芯片为主体的计算集群,是承载算力中心AI计算的核心新型基础设施,其中操作系统、云平台、部分上层应用通过在通用服务器计算集群内做逻辑运算;AI训练及推理在智能算力服务器计算集群内做运算,设计方案合理、兼容性强,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知鱼智联此次参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因北京电控为电子城高科及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知鱼智联此次参与成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共计发生同类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合计本次关联交易,同类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1,75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

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3,92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成立时间:1997年4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气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电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25,601.34	51,185,201.05
负债总额	26,848,378.85	26,494,594.01
净资产	25,277,222.49	24,690,607.04
财务指标	2022年1月-12月(已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913,185.34	4,705,123.49
净利润	177,729.49	-34,979.56

(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19,636.3421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炎顺

成立时间:1993年4月9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京东方同为北京电控控制下企业,且京东方直接持有公司1.23%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56,210.32	41,238,543.18
负债总额	21,851,180.61	21,552,679.84
净资产	13,608,941.04	13,226,211.78
财务指标	2022年1月-12月(已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41,373.12	3,797,349.50
净利润	755,087.78	24,731.51

三、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贰零四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22层2201内07A单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22层2201内07A单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阚冬

控股股东:秦剑锋

实际控制人:秦剑锋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杨帆

控股股东:杨帆

实际控制人: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323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323室

注册资本:770,1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北京金科基础设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16层1601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6号院1号楼16层1601室

注册资本:7,428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电控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数据处理、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及自行开发的产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投资经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会议会务策划;